

專案質詢

8-2-6-07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創立基金額度，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第五條：「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茲將文化部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各基金會創立基金會資金額度作一整理，「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創立基金 22 億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 12 億 2 千萬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創立基金 4 千 960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均有 3 千 500 萬元。
- 二、以韓國為例，1999 年韓國政府提撥 500 億韓元（約 100 億臺幣）成立「文化產業振興基金」，至 2003 年共計提撥 2,200 億韓元（約 440 億臺幣）。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調整，並配合「文創業振興委員會」的設置，成立 15 兆韓元（約 3 兆臺幣）「文創業振興基金」。
- 三、由上述例子可見，在當前政府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際，推動力度落後於韓國，且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涵蓋產業甚廣，每一個產業均從產製、行銷及消費涵蓋整個價值鏈，三千萬的創立基金不僅遠低於「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的 22 億元，更低於「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的基金規模 3 千 500 萬元。建議提高「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創立基金額度，以展現台灣推動文創產業研究發展的實際行動。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